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是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变更，能够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张维宾 李心合 万解秋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